

#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文件

平龙财预〔2021〕2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石龙区教体局（各学校）：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0〕852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各学校）资金 433.7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342 万元（中央 271.2 万元，省级 70.8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43.4 万元（中央 30 万元，省级 13.4 万元），校舍维修资金 48.3 万元（中央）。现将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其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按照直达基层直达民生落实方案要求，本次直达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

测，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各学校要严格按预算办理支出，杜绝虚领冒领。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和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之间不可直接调剂使用，政策执行中的资金缺口由区财政解决，资金净结余由区财政统筹使用。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待2021年预算确定后，参照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做好资金申报。教育、财政应在2021年1月底前，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提交2021年“义务教育专项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将作为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此项资金由区财政、教育部门监督管理。

附件：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1年1月12日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平财预[2020]852号文)

单位:万元

学校	本次下达资金汇总			城乡公用经费			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省属和农村校舍维修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石龙区中心小学	69	60	9	69	60	9				
石龙区南顺庄中湾小学	72.2	54.2	18	72.2	54.2	18				
石龙区夏庄学校	6	5	1	6	5	1				
石龙区张庄学校	6	5	1	6	5	1				
石龙区大庄学校	6	5	1	6	5	1				
石龙区军营学校	56.1	54.3	1.8	7.8	6	1.8				48.3
石龙区赵岭学校	6	5	1	6	5	1				
石龙区宋坪小学	6	5	1	6	5	1				
石龙区何庄小学	6	5	1	6	5	1				
石龙区下河小学	9	7	2	9	7	2				
鲁山县梁洼第七小学	6	5	1	6	5	1				
鲁山县梁洼第九小学	9	7	2	9	7	2				
鲁山县梁洼第十小学	6	5	1	6	5	1				
石龙区艳伟学校	33	25	8	33	25	8				
石龙区第四中学	18	14	4	18	14	4				
平顶山市第三十二中学	76	58	18	76	58	18				
石龙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3.4	30	13.4				43.4	30	13.4	
总计	433.7	349.5	84.2	342	271.2	70.8	43.4	30	13.4	48.3